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对如意集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7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07月26日向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航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5名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101,715,55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261,715,550股，新增股于2016年8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认购股数 (股)	锁定期 (月)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514,665	36	2019年8月16日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43,388	12	2017年8月16日
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43,110	12	2017年8月16日
4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53,126	12	2017年8月16日
5	上海航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61,261	12	2017年8月16日
合计		101,715,550		

上述股份中，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其余4名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8月16日。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履行承诺情况

1、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做出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航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名发行对象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3、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8月16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1,200,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1%。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4名，证券账户总数为49户。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1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5,476	345,476
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97,845	1,097,845
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560	890,560
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冠群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4,254	184,254

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蜜蜂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	637,211	637,211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悦达醴泉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168,899	168,899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522,052	522,052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5号资产管理计划	522,052	522,052
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8号资产管理计划	207,286	207,286
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986号资产管理计划	30,709	30,709
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987号资产管理计划	30,709	30,709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854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545	153,545
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74,422	1,274,422
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蜜蜂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207,286	207,286
1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99,450	4,199,450
1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15号资产管理计划	522,052	522,052
1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532	2,080,532
1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107号资产管理计划	30,709	30,709
1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创新择时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709	30,709
2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华融安全垫1号资产管理计划	61,418	61,418
2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218号资产管理计划	9,051,465	9,051,465
2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复华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522,052	522,052
2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899	168,899
2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1030号资产管理计划	161,222	161,222

2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复华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522,052	522,052
2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150号资产管理计划	69,095	69,095
27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481	107,481
28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富春定增766号资产管理计划	99,804	99,804
29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富春定增929号资产管理计划	99,804	99,804
3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68,899	168,899
31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上海易德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0,634	460,634
32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上海易德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8,507	368,507
33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富春恒泰华盛定增价值2号资产管理计划	690,952	690,952
34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富春恒泰华盛定增价值1号资产管理计划	690,952	690,952
35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管理型定增宝2号资产管理计划	299,412	299,412
36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富春定增683号资产管理计划	38,386	38,386
37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富春管理型定增宝3号资产管理计划	145,868	145,868
38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天誉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99,804	99,804
39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0,952	690,952
4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甲秀老友1号资产管理计划	168,899	168,899
41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甲秀应百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76,772	76,772
42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1002号资产管理计划	69,095	69,095
43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1058号资产管理计划	115,159	115,159
44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东方晨星乘功6号资产管理计划	253,349	253,349

45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东方晨星9号资产管理计划	506,698	506,698
46	上海航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航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1,261	9,961,261
47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宁波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景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74,432	6,574,432
48		安信基金—宁波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78,694	5,478,694
4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343,110	20,343,110
	合计		71,200,885	71,200,885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750,612	38.88%	-71,200,885	30,549,727	11.67%
高管锁定股	35,062	0.01%	0	35,062	0.01%
首发后限售股	101,715,550	38.86%	-71,200,885	30,514,665	11.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964,938	61.12%	71,200,885	231,165,823	88.33%
三、股份总数	261,715,550	100.00%	0	261,715,55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如意集团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德证券对如意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亚东

胡 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